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聲字第2號

債 務 人 凌國通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謝如慈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債務人聲請延長履行期限，本院裁定

01 如下：

02 主 文

03 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9號裁
04 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12個月（即自民國115年1
05 月起至民國115年12月止，共12個月停止履行，自民國116年1月
06 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07 理 由

08 一、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
09 之事由，致履行顯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
10 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
11 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
12 之債權不適用之，復為同條第4項所明定。

13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且債
14 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惟債務人
15 主張：因114年9月22日起失業，又因年紀漸增找工作不易，
16 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為此聲請延長履行期限等語。

17 三、次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債務人所提之勞工保險被
18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在卷可查，堪認債務人係因客觀因素
19 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則依
20 上說明，其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中之履行期限，
21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2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